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

名称(盖章):上海**餐饮有限公司

申请日期: 2021 年 11 月 12 日

敬告

- 1、 申请人应当了解相当的法律、法规,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力和应承担的 义务。
- 2、 申请人应该如实向许可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,并对申请 材料的真实性、有效性、合法性负责。
- 3、 提交的申请材料、证件复印件应该是原件,如需提交复印件的,应当在复印件上注明与原件一致,并由申请人或者指定代表(委托代理人)签字(盖章)。
- 4、 提交的申请材料、证件复印件应当使用 A4 纸。
- 5、 填写申请书应当字迹工整,使用钢笔或签字笔(蓝色或者黑色)。
- 6、 在申请许可过程中,申请人应当认真阅读申请书的内容。

填报说明

- 1. 请在填写前认真阅读填写说明,严格按照要求填写。
- 2. 本申请书由申请人填写。可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或打印,字迹清晰、工整,不得有涂改现象。
- 3. "原核准内容"栏严格按照原食品经营许可的内容填写。
- 4. 在对应分类及备注栏勾选相应的项目。
- 5. 食品经营者基本信息按实际情况填写,布局流程、设施设备等内容变化情况如实填报,如有变化的,另附变化情况说明材料。
- 6. 如因内容过多,表内无法填写,可后续页。

附申报资料

资料名称

- 1. 《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书》;
- 2.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:
- 3.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;
 - 4. 食品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;
- 5. 与食品经营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、操作流程,以及经营场所和设备布局、工艺流程、卫生设施等示意图;
 - 6. 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;
- 7. 国家或行业规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相关资质证明,或者本市规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有效培训合格证明;
- 8. 产生餐厨废弃油脂的餐饮服务经营者和单位 食堂提交油水分离器检验合格报告或者属于行业协会 公示目录产品的相关证明。
- 9. 集体用餐配送、中央厨房提交运输配送车辆情况、检验设施、检验人员的相关材料,加工即食食品的中央厨房还应提交食品安全标准,集体用餐配送单位还应提交生产能力验证材料;

10. 申请人委托他人提出许可申请的,	委托代理
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。	
11. 其他资料。	

食品经营许可延续申请表

	许可证编号	JY231011500****			
	名 称	上海**餐饮有限公司			
	社会信用代 码 身份证号码	92310*******			
	经济性质	☑ 企业 □个体工商户 □农民专用合作社			
	所属区(县)	浦东新区 所属街 南码头街道			
	住所	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**号			
	经营场所	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**号			
	E-mail	ABC123@smda. sh. cn63 邮政编 . com 码 200125			
	经营面积	600 平方米 产权人 张三			
原	房屋使用 期 限	房屋使用 □自有 ☑ 租赁 □无偿使用 □ 方 式 其他			
核	外设仓库	☑ 无 □有 (地址)			
准	主体业态	□食品销售经营者 ☑ 餐饮服务经营者 □单位食堂			
内容	食品销售	□大型超市 □标准超市 □小型食品店 □小型食品店 □综合商场 □品牌食品专业店 □食杂店 □网络平台 □场内经营者 □商贸企业 □高贸企业(非实物方式) □自动售卖 □其他 □批发兼零售			
		□含网络 □仅限网络 □现制现售			

		餐饮服务	□特大型饭店 □中型饭店 □快餐店 □甜品站 □团体膳食外卖 □专业网络订餐	☑ 大型饭店□小型饭店□饮品店□船舶供餐□现制现售□含网络□其他
			□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□学生盒饭(□/A □社会盒饭(□/A	令藏 □加热保温)
			□中央厨房	
		单位食堂	□中小学校 □企事业单位食堂 □托幼机构食堂 □其他	□大专院校食堂 □养老机构食堂 □建筑工地食堂
			□预包装食品销售	□含冷藏冷冻食品 □不含冷藏冷冻 食品
	原核		□散装食品销售	□含冷藏冷冻食品 □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食品 □不含熟食 □含生猪产品 □不含生猪产品 □含牛羊肉 □不含牛羊肉
	准 内		□特殊食品销售	□保健食品 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□婴幼儿配方奶粉 □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
	L1		□其他类食品销售	
	容	经营项目	☑ 热食类食品制 售	□简单加热 □熟肉制品 □熟制动物性水产品 □熟制藻类 □熟制非发酵豆制品 □熟制坚果、籽类
			☑ 冷食类食品制 售	□生食果蔬 □简单处理
		□生食类食品制售	□生食类食品制售	□即食生食品 限中央厨房填写: □热加工半成品 □冷加工半成品 品 □餐饮原料 限非即食食品现制现售填写: □非即食米面及米面制品 □非即食肉制品
			□糕点类食品制售	□含冷加工操作 □不含冷加工操 作

				□糖果、巧克力制品	
				□中式干点含馅 □中式干点不含馅	
				□寿司(不含生食类) □果蔬汁类 □植物蛋白饮料	
				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
			□自制饮品制售	□冷冻饮品 □水果甜品	
				□自酿酒	
			□其他类食品制售		
		有效期限	2016年 12 月 28	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	
		原发证机关	上海市浦东新区市	汤监督管理局	
	延续信息	许可证延续期	限	年 月	
	保证申明				
	申请人保证: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,复印文本均与原件一致。如有不实之处,本人(单位)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,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				
	本申请只涉及延续许可,除所附变化情况说明材料里提及的内容外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				
申请人签字(盖章): 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: 李四			育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: 李四		
	2	021年 11 月:	12 日	2021年 11月 12日	

注:

- 1、各类经营项目后不填写具体品种的,允许经营该项目下所有食品;经营项目后有具体品种的,仅限经营相关品种食品;
- 2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专业网络订餐、建筑工地食堂不得申请冷食类、生食类、 糕点类(含冷加工糕点)、自制饮品(除植物蛋白饮料以外类别)制售;
- 3、除国际学校以外的中小学校和幼托机构食堂不得申请冷食类、生食类、糕点类(含冷加工糕点)、自制饮品(植物蛋白饮料以外类别)制售;
- 4、中央厨房不得申请生食类(即食生食品)、糕点类(含冷加工糕点)制售。

指定(委托)书

兹指定(委托) 李四 (代表或代理人姓名)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(名称) 上海**餐饮有限公司 的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相关手续。

委托事项及权限:

- 1、 同意 □ 不同意核对申请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;
- 2、 同意 □ 不同意修改自备材料中的填写错误;
- 3、 同意 □ 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;
- 4、 同意 □ 不同意领取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和有关文书:
- 5、其他委托事项及权限(请详细注明):

指定或者委托的期限: 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: 李四

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: 固定电话

移动电话 1801888****

指定(委托)人签字或加盖公章:张三

2021年 11月12 日

- 备注: 1、指定(委托)人是指申请人。申请人是法人和经济组织的由其盖章; 申请人是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签字或盖章。
 - 2、委托事项及权限,由指定(委托)人选择"同意"或"不同意",并在□中打√:第5项按授权内容自行填写。

	(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)

食品经营许可延续审核意见表

名 称	法定付	代表人(负责人)		
住 所				
经营场所				
主体业态				
经营项目				
是否举行听证	□是□否	听证举行 日 期		
听证结论				
是否现场核 查	□是□否	现场核查 日 期		
核查人		是否通过 现场核查	□是	□否
受理意见	受理人员签字:		年 月	日

审查意见	审查人员签字:	年 月 日
审核意见	审核人员签字:	年 月 日
审批意见	审批人员签字:	年 月 日
备注		

核发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延续情况登记表

发证人员签字		发证日期	年	月 日	
领取许可证情况	本人领取了许可证正本 1 份,副本 份。 领取人签字(盖章): 年 月 日				
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					
备注					